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範

92 年 12 月 12 日鑑識字第 2126 號簽核准

96.06.23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6.10.18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3.26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05.04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11.14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規範鑑識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老師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

三、修課規定

- （一）書報討論課程須修滿四學期，最後二學期始各給一學分；其餘學期不計學分。專題演講課程不計學分，但須修滿四學期；不及格之學期須重修。
- （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須就論文研究所需，必選三小時（0 學分）之專題研究與實驗課程。
- （三）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四次。
- （四）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代理。
- （五）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三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至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校）選課申請。
- （六）研究生未曾修習過「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者，必須補修「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至遲須於距畢業二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得直接提系務會議討論並請求協調。

五、博士論文期中報告之提出

- （一）研究生修畢本系核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舉辦博士論文期中報告。
- （二）申請博士論文期中報告者，需於報告前繳交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題目、目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文獻回顧、研究方法、初步結果（或預期結果）與討論、未來研究方向及參考文獻等。

六、博士論文期中報告之審查

- （一）博士論文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聘之，負責博士論文期中報告之審查。
- （二）審查採研討會方式公開進行，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研究生博士論文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博士論文期中報告。

七、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期中報告審查後之次一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註冊。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截至當學年結束為止修業滿三年，且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學分。
 - 2.依規定需補修本系專業課程（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者，已補修及格。
 - 3.通過本系資格考試；有關資格考試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規定」辦理。
 - 4.符合下列兩項論文發表規定：
 - (1) 在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且具有SCI、**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EI、TSSCI 點數期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三篇，其中至少有一篇名列第一作者。但發表（含已被接受）於本系鑑識科學學報（Forensic Science Journal）且名列第一作者之論文，每篇可折抵前述具有SCI、SSCI、EI、TSSCI點數期刊非第一作者論文一篇。
 - (2) 國內外鑑識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
 - (3) 前述論文發表規定溯及既往適用。
 - 5.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 2.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單及博士論文期中報告通過證明單。
 - 3.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4.論文初稿乙冊。
 - 5.前揭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乙份。
 - 6.指導教授推薦函。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系上同意後，須由本系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學位考試前二個月報校核備，以辦理學位考試。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等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二週前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其冊數與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同，並統由系上具函分寄委員。
-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獲準備案之當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舉行完畢。
- (五) 學位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未評定成績或學位考試委員未簽名者以不及格論；評分以一次為限，如有逾（含）三分之一委員評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九、博士論文之印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論文各項內容之裝訂次序如下：
 - 1.封面。
 - 2.書名頁。
 - 3.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4.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5.謝誌。
 - 6.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7.目錄：包括圖目錄及表目錄。

- 8.論文正文。
 - 9.參考文獻。
 - 10.附圖。
 - 11.附表。
 - 12.附錄。
 - 13.封底。
- (二) 封面應包括題目、系(所)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須中英文並列。
- (三) 論文撰寫規格如下：
- 1.論文須以白色 A4 紙橫式繕打、直式印製。
 - 2.正文字體為黑色，勿以手寫印製，文句須加正確之標點，全文不得塗污或刪節，各頁正下方須註明頁數。
 - 3.圖表需編寫號碼並附說明。
 - 4.參考文獻編寫格式如所部所發之範例。
-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七本博士論文正本，其中至少二本為精裝本。
-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經系上組成調查委員會證明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